

证券代码：835842

证券简称：ST 纳仕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翠雯持有公司股份 18,096,9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0.16%。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8,096,9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王昕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4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08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6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登记表》，公司控股股东林翠雯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96,900 股及股东王昕持有的公司股份 1,440,000 股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翠雯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8,096,900、30.16%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8,096,900、30.16%

股东姓名（名称）：王昕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440,000、2.40%

股份限售情况：1,080,000、1.8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40,000、2.40%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